

109 年「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推廣農田轉旱作 節水獎勵措施擴大辦理區域內容重點

108.11.4

- 一、目的：為積極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擴大輔導農民契作種植轉旱作物及綠肥作物之適用農地範圍，以減少第 1 期作缺水期用水量。
- 二、實施區域：為加速引導本區域農業轉型，減緩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區持續下陷，109 年適用農地範圍除原高鐵沿線以軌道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範圍內之農地(不限基期年)外，擴大納入雲林縣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及北港鎮內，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實施對象，即符合 83 年至 92 年之基期年農地。
- 三、申報方式：
 - (一)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辦理，109 年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 1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逾規定申報時間概不受理。
 - (二)申報地點：符合實施區域內有意願參加之農地現耕人應檢具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辦理。
 - (三)應檢附文件：
 1. 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檢附之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農會存簿封面影本、契作合約書、耕作協議書等)及其他經執行公所指定檢附之證明文件。
 2. 申辦農地屬高鐵軌道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範圍內之非基期年農地者，仍應填具申報書，並於申報書註記「申報黃金廊道節水獎勵」。
 3. 農民檢具文件未齊備或經執行公所審查不符者，應通知農民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實施內容：

(一) 獎勵額度：

1. 不種稻，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綠肥、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經勘(抽)查合格者，依核定項目、面積給予契作獎勵 3.4-4.5 萬元/公頃，另提供節水獎勵 4.2 萬元/公頃。
2. 不種稻，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作物，經勘(抽)查合格者，給予契作獎勵 2.5-6 萬元/公頃，另提供節水獎勵 3.0 萬元/公頃。
3. 符合基期年資格農地契作獎勵由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經費支應；節水獎勵及非基期年農地契作獎勵，由交通部相關經費支應。

(二) 獎勵基準：除原料甘蔗一年得獎勵兩個期作，其餘品項僅獎勵第 1 期作。

(三) 給付標準：

單位：公頃/萬元

項次	推廣作物	契作獎勵標準	節水獎勵標準
1	多年生牧草(如青割玉米、狼尾草、尼羅草、盤固草等)	3.5	3
2	原料甘蔗(可兩期)	3.0	3
3	毛豆	4.0	3
4	非基改大豆(黃、黑)、硬質玉米	6.0	3
5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綠豆、釀酒高粱	4.5	3
6	油茶	4.5	3
7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3.0	3
8	短期經濟林	4.5	3
9	地方特色作物(40+5 項)	2.5	3
10	綠肥、景觀作物	4.5	4.2
11	翻耕	3.4	4.2

註：地方特色作物(40+5)意指中央明定 40 項適用作物，另外 5 項作物由地方縣市政府提報後由農糧署核定。

(四) 其他條件：

1. 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且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並經申報及勘（抽）查核定有案。承租公有地者，不得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2. 種植節水獎勵作物(含綠肥、景觀作物)之農地於計畫實施期間(至 109 年底止)倘恢復種稻者，該農地第 1 期稻作不得繳交公糧。其中選擇種植原料甘蔗者，第 1、2 期作皆不得繳交公糧。110 年起，繳交公糧資格不受影響。
3. 申領契作獎勵之作物(如契作戰略及外銷潛力作物等)，須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各項契作物規定辦理外，契作生產之作物全數由訂約雙方依契約使用或銷售，訂約雙方必須自行處理產銷事宜；其它非契作之節水獎勵作物，由農民自行處理產銷事宜，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五) 作業流程：

1. 擴大適用農地範圍之鄉鎮內有意願參加本方案之農友，其申報各項措施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定辦理；後續出入耕移送、勘查認定、獎勵金造冊撥款等作業及權責單位分工，均依循「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規範辦理，另須於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黃金廊道節水專區另印製節水獎勵清冊。
2. 本方案交通部所需負擔經費由農糧署併契作獎勵先行墊付予農民，後續憑黃金廊道節水獎勵清冊向該部請款。
3. 農友如有疑問，請向農糧署當地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洽詢，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北區分署：03-3322150、中區分署：04-8321911、南區分署：06-2372161、東區分署：03-8523191；相關資料刊載於本署網站/農糧業務/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專區(<http://www.afa.gov.tw>)。